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 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7,001,976.52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5,391,005.93 元后，余额 1,791,610,970.59 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791,610,970.59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 798,256.2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0,812,714.39 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78,602,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6,786,994.6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72,286,598.77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210,498,696.09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62,149,68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 075	300,000,000.00	361,852,017.27
合计		1,791,610,970.59	706,786,994.6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4月2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于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1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批次现金管理业务尚余在海南银行的40,000万元协议存款正在履行中。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批次现金管理业务尚余在招商银行的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正在履行中。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型	2 亿元	90 天	1.40%或 3.80%	1,878,888.89 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浮动收益型	0.5 亿元	122 天	1.35%或 3.80%或 4.00%	正在履行中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9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	-	-	1,116.62	1,116.62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	78,797	7,860.20	46,577.15	-32,219.85	59.11%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拟调整
合计	179,081.27	-	78,797	7,860.20	47,693.77	-31,103.2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因受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需调整和优化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方案，从而适度暂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节奏，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的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已累计拨付1,116.62万元用于芒果种植项目的土地清理、开荒、种植等费用。</p> <p>2、因受林业采伐政策和采伐指标限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倒树面积暂未能满足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供地要求。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出台《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规划（2016-2020年）》，公司申请了特种胶园更新</p>								

	种植项目的国家财政资金，由于国家财政资金有严格的时间要求，故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财政资金，故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种胶园更新种植及热带高效农业项目进行调整、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6,060,066.7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